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正 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針對審核意見一：航港局已進行全面專案檢查作業，包括船舶的船體結構、消防救生設備、主輔機運轉、廣播系統、號笛裝置、航行燈號及引水船應備置救援設備，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全面檢查並完成改善。另該局委託研究已完成引水船規格及營運模式草案，委託研究單位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提出引水船規格建議草案，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召會通盤檢視修正，針對新造引水船安全規格已有共識，賡續辦理發布事宜，作為未來新造引水船依據；引水船營運模式部分，航港局刻正研商引水船汰換補助專案計畫，以 117 年船齡屆 20 年之老舊引水船進行強制汰換，針對引水船於港區營運建議與港務公司協作，請各港務分公司針對引水船在該港經營設定特許經營權利加以納管，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考量各港口進出港船舶艘次、港口經營機構管理、港區作業船舶差異、引水作業特性等條件，單一經營模式尚無法因應各地不同的經營條件，故將採因地制宜作法。</p> <p>(二)針對審核意見二：交通部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公告各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，於兼顧進出港船舶航行安全及引水人領航安全之下，依各港條件及實務需求訂定各船舶級距引水人登輪區、離輪區及特殊天候登離輪區，其中特殊天候離輪區亦符合引水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引水人在執行領航業務時，在未完成任務前須經船長同意始得離船之規定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.02.10 第 6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